

证券代码：300365

证券简称：恒华科技

公告编码：2019（004）号

##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梦工坊创新科技（天津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梦工坊”）于近日收到天津市科学技术局、天津市财政局、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，证书编号：GR201812000898，发证时间：2018年11月30日，有效期：三年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梦工坊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起三年内（2018年至2020年）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，即按15%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梦工坊此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，有利于降低企业税负，将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。

梦工坊当前业务规模尚小，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对公司已发布的《2018年度业绩预告》产生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2月23日